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辦法

113.02.29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3.04.10 11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 為建立本院參加產業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2. 本院參與產業實習學生對於產業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應，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實習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3. 申訴學生依本辦法提出申訴時應填妥「產業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院，本院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日內轉送學生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4. 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5.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6.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均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7.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資訊** | | | | |
| 申 訴 人 |  | |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系所別 |  | | 年級/學號 |  |
| 實習期間 |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實習機構資訊**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學校媒合  □ 自行推薦 | | | |
| 實習地址 |  | | | |
|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  | | | |
| **申訴處理** | | | | |
| 實習輔導教師 |  | | | |
| 實習輔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有 □無 | | | | |
| **申訴案情說明（請就人、事、時、地、物具體描述）：** | | | | |
| 申訴人簽名(章) |  | | | |
| **後續處理結果：**   |  | | --- | | 學校給予關懷協助和指導。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  轉換實習單位(或回校內實習)。  終止實習。  加/退選課程。  停修。  其他(請說明)：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 | | | | |
| 審核結果  (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 | | 同意所請  不同意所請，原因：  實習執行單位主管簽章： | | |

說明：

1. 申訴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向外語學院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2. 本會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日內轉送學生實習執行單位處理。實習執行單位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實習執行單位須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副知本會備查。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3.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再提起申訴再議。本會應將申訴文件送交校級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備查。
4. 若申訴人對於本會評議結果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再次提起申訴作業。
5.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